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婉婷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9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181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6月24日召開「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113年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6月18日府地重字第11301588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召集人善政、王副召集人明鉅、溫委員代欣、詹委員士樑、洪委員禾秣、紀委員聰吉、謝委員靜琪、楊委員松齡、蔡委員金鐘、劉委員怡吟、游委員仁均、蔡委員美淑、曾委員清祥、許委員少峯、黃委員錦虹、黃委員美君、李委員日強、施委員永恭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蔡茂鴻君、邱幹事蓁蓮、李幹事振綱、許幹事婉婷（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 113 年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5 分

貳、地點：本府 3 樓 301 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召集人明鉅

紀錄：許婉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出席委員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報告 11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決議執行情形表）

柒、提案討論：如附提案單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案由：為本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案，擬提請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府市地重劃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 27 條、本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3 年 1 月 9 日壢榮市劃字第 11310036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13 日壢榮市劃字第 11310038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旨揭重劃區位屬 90 年發布之擬定中壢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六）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內，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附件 2），本府前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核准成立旨揭重劃會，重劃範圍並經本府市地重劃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決議原則照案通過（附件 3），嗣重劃會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召開第 4 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並完成會議紀錄備查程序後，依獎勵辦法第 25 條規定於 113 年 1 月 9 日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等相關書件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經本府審查後，重劃會就預估費用及地價評估等節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修正完竣（同附件 1）。
- 三、本案經核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同意書等相關書件經審查符合重劃相關規定，所附同意書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人數及面積比例皆已過半數，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57 條及獎勵辦法第 27 條規定，訂於 113 年 5 月 2 日舉辦聽證，並於 113 年 4 月 9 日至 113 年 4 月

24日辦理公告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附件4)，公告期間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聽證紀錄嗣於113年5月14日辦理公開閱覽作業，並經主持人、相關協助人員及部分登記發言人修正後確認發言內容無誤(附件5)。

- 四、另有關社團法人桃園市正福德緣發展協進會於113年5月1日所提出之陳述意見書，業經重劃會於113年5月20日回應說明有案(附件6)，爰擬依獎勵辦法第27條規定將相關資料併同聽證紀錄提請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至涉及都市計畫規劃部分擬請都市發展局列席說明。
- 五、檢陳提案單及陳述意見綜理表各1份(附件7)供參。
- 六、請本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就本案進行簡報說明。

決議：

- 一、本案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所檢附之書表圖冊等經審核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獎勵辦法第25條、第26條及第26條之1等規定，並經桃園市政府依獎勵辦法第27條辦理聽證，經斟酌全部聽證結果，尚符相關規定。
- 二、有關重劃範圍北側及西側未開闢道路是否影響重劃後分配土地後續建築及道路通行，請重劃會提出具體因應做法，另請修正重劃計畫書部分內容(含相關附件查詢結果有效期限)，本案授權業務單位檢視確認後照案通過，請續依獎勵辦法第27條辦理相關事宜。